

復審人 陳威儒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20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新竹分監（下稱新竹分監）執行。新竹分監於 111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無任何和解賠償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8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20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同案同刑期者，幾乎都是相同情況，只有入獄時間不同，第二報假釋卻順利通過；對所犯錯誤深深悔悟，絕不再犯，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因被害人是中國人，故不知如何聯繫，在合作社期間，對主管交付事項及所方規定都有確實做到，擔任服務員超過 1 年而獲頒獎狀；6 月 1 日始收到第一報假釋沒過之通知，導致 5 月晉升 1 級卻無法提報第 2 次假釋，只能改報 6 月，損失能夠在 5 月報的權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除進級者外，監獄應逾四月始得再行陳報。」再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6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多起詐欺罪，犯行致他人財產損失，被害人數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同案同刑期者，幾乎都是相同情況，只有入獄時間不同，第二報假釋卻順利通過」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又訴稱「對所犯錯誤深深悔悟，絕不再犯，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因被害人是中國人，故不知如何聯繫，在合作社期間，對主管交付事項及所方規定都有確實做到，擔任服務員超過 1 年而獲頒獎狀」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6 月 1 日始收到第一報假釋沒過之通知，導致 5 月晉升 1 級卻無法提報第 2 次

假釋，只能改報 6 月，損失能夠在 5 月報的權益」一節，經查執行監獄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8 條第 2 項前段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之規定，於復審人累進處遇級別進至 1 級後，儘速陳報其假釋案，相關程序於法無違。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